

[首页](#) [学校主页](#) [学校要闻](#) [院部动态](#) [媒体聚焦](#) [新闻专题](#) [教育教学](#) [科学研究](#) [思想政治](#) [学生活动](#) [对外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学校要闻](#)>>正文

我校2项成果获2018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2019-01-10 16:11

近日,教育部下发《关于批准2018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的决定》,公布2018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名单,我校有2项成果获2018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其中一位荣获二等奖1项,作为第二完成单位荣获一等奖1项。

郭宏伟教授主持完成的《“一主线、双贯通、七结合”卓越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成果,被评为2018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学校为独立完成了卓越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核心要素的建构,以中医药思维培养为主线,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中医经典、传承与创新并重贯通于中医药人才培养全过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匡海学教授、郭宏伟教授参与完成的《以标准引领全球中医药教育——中医药教育标准的创建与实践》成果,被评为2018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该成果获准,我校作为全国首家通过教育部本科中医学专业认证单位和教育部高等学校中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对中医学、中药学教育标准的制定、完善和专业认证做出贡献。

据悉,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每四年评选一次,是由国务院确定的国家级奖励,分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三个类别,是目前我国教育领域政府类的最高奖励。教学成果奖代表了当前我国教育教学工作的最高水平,是彰显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和教育教学改革成果的核心指标,受到高等教育界的高度重视。学校将充分发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作用,做好成果的推广应用,坚持立德树人,遵循中医药教育教学规律,以问题为导向,全面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书写黑龙江中医药大学本科教育新篇章”。

供稿:教务

版权所有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技术支持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现代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